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 董事辭任；
  - (2) 更換主席及行政總裁；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4)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董事辭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于濟源先生因健康理由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于濟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於濟源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僅供識別

## 更換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于濟源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于志波先生(「于先生」)已獲調任為主席；及(ii)執行董事金愛龍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繼于濟源先生辭任後，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于濟源先生已終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于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對于先生及金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相信彼等的領導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令人滿意的效益及正面的影響。

## 不符合上市規則

繼林淑怡女士的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